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57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4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俊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三二二七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陳喜水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月內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俊清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  
03 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07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洗錢  
08 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  
10 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  
11 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之規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13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14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1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17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18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20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21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22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23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  
24 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27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31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0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本件  
04 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  
05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6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  
07 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08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10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11 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係以一個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9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將有可能遭人供  
21 作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仍執意為之，因此幫助詐欺集  
22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23 復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  
24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25 助長犯罪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26 序安全，告訴人陳喜水受有財產損失，行為所生之損害不  
27 輕；惟念及被告並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尚佳，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9 並與告訴人陳喜水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  
30 後態度尚稱良好；又考量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等犯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

01 本院金訴卷第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0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犯後  
05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業如前述，是足認被告已  
06 盡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其經此偵查、審判及刑之宣  
07 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8 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另依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內  
09 容，現仍在履行期間，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3  
11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27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  
12 害賠償。再為促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應課予一  
13 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  
14 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月內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併依刑  
15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  
16 告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  
17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18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9 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 20 三、沒收：

21 (一)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2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  
23 語，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  
24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二)另告訴人等匯入帳戶之款項，係由詐欺正犯直接再行轉匯至  
26 其他帳戶，無證據證明係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就所  
27 隱匿之財物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8 第18條第1項就所匯入之全部金額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1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劉燕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臨股

被 告 王 俊 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俊清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前某日，將所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至統一超商以店到店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葉可欣」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密碼則以LINE告知。嗣該詐欺集團及所屬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王俊清上開將來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俊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名下4個金融帳戶提款卡，以上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

		<p>、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葉可欣」之網友，惟辯稱：伊與「葉可欣」是在操作虛擬貨幣時認識的網友，「葉可欣」說她哥哥在臺灣經營的工廠發生財務問題，她想匯錢給她哥哥</p> <p>，但因金額高達上千萬元，所以要請伊幫忙提供幾個金融帳戶，伊便依「葉可欣」指示將名下4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供給對方，密碼則是以LINE告知，</p> <p>伊只是純粹幫忙網友，沒有想到事情這麼嚴重，伊也是受害者，因6月間伊手機壞掉了，所以與「葉可欣」之對話紀錄都不見了，沒有辦法提供證據證明等語。</p>
2	<p>證人即告訴人陳喜水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大武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p>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2款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3 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①將修正前第15條之2第3項第2  
04 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犯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  
05 第3項第2款，屬條次之移列，並無變更構成要件實質內容，  
06 亦未變更處罰輕重，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  
07 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  
08 法律。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19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  
17 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  
18 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  
20 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1 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  
22 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  
23 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  
26 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  
27 法規定論處。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31 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  
02 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告訴人受害，為想像競  
0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5 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  
06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鄭葆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陳郁樺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喜水	假交友真詐欺	113年2月21日 10時22分許	10萬元	被告將來 銀行帳戶